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、股东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越博进驰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李占江先生、越博进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占江	是	3,000,000	13.48%	3.82%	是，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1年9月1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安庆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越博进驰	否	1,000,000	12.25%	1.27%	是，首发限售股	否	2021年9月1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安庆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	4,000,000	13.15%	5.10%	-	-	-	-	-	-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
李占江	22,260,154	28.36	11,130,000	14,130,000	63.48	18.00	14,130,000	100	8,130,154	100
越博进弛	8,160,000	10.40	7,160,000	8,160,000	100.00	10.40	8,160,000	100	0	0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(一) 李占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二) 李占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,113 万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49.99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78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0,31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,413 万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63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0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4,810 万元。李占江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预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业务收入回款、投资收益等。

(三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占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李占江先生的股份质押融资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融资授信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李占江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股份质押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特此公告！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